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課程助教(TA)名額分配辦法

92 學年度第五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適用
 96 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6.10.31
 97 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8.03.26
 98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8.11.02
 98 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9.04.08
 99 學年度第五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0.05.25
 101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1.11.28
 102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2.10.22
 109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9.10.12
 109 學年度第三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0.03.24

實驗課	修課人數	3~15 人	16~30 人	31~45 人	46~60 人	61 人以上
	分配助教基數	1.5	3	4.5	6	7.5
大學部必修課	修課人數	5~20 人	21~40 人	41~70 人	71~100 人	101人以上
	分配助教基數	1	2	3	4	5
大學部選修課	修課人數	5~25 人	26~50 人	51~80 人	81~110 人	111人以上
	分配助教基數	1	2	3	4	5
研究所選修課	修課人數	10~25 人	26~50 人	51~80 人	81~110 人	111 以上
	分配助教基數	1	2	3	4	5

附註：

- 一、若需額外基數者，得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開會審核。
- 二、本系老師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本系支援一般課程一個基數。修課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本系支援一般課程二個基數。本系對通識教育課程之助教支援最多兩個基數。
- 三、專題課不提供助教基數，若有助教需求請填申請單提出申請，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開會審核。
- 四、若一位老師同時在甲乙兩班開設同一門必修課時（需在不同時間上課），除依原分配之助教基數外，得在總額外增配一個基數。
- 五、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助教。
- 六、欲擔任課程助教者(含系務、PC等支領TA經費助教)可自由參加學校舉辦之TA助教訓練並通過審核。
- 七、課程助教：自101下學期起任課老師可就所分配名額之每月總基數，彈性調整所任用TA助教之每月發放基數，但每人最高以3個基數為限。
- 八、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下，各所支援電機系大學部課程之課程助教，比照電機系專任教授之分配助教基數。
- 九、本分配辦法之參考人數不包括跨院選修課程之人數。
- 十、全英語組之課程將額外分配全英語組教學輔導相關活動經費之獎助金。

其他助教名額

	需求人數	領取基數
系務助教	5名	2
電腦教室管理	12名	1